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对价公允。公司关于本次相关问询的答复是客观、合理、真实的，我们同意公司对《问询函》所做的回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杰、杨海坤、龚菊明

2020 年 6 月 1 日